

民主 公開 公平 公正 合憲 穩健

六大理由足證最佳方案



■香港主流民意認為，特首普選方案充分體現民主、公開、公平、公正、合憲、穩健六大元素，是切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最佳方案，應予落實。

證明最佳普選方案六理由

1. 民主

- ◆提名委員會由四大界別1,200人組成，涵蓋社會各界的精英，具有廣泛代表性，這是提名程序民主性的基礎
- ◆參選人要獲得過半數提委會委員支持成為候選人，符合少數服從多數的民主原則
- ◆提名產生2名至3名候選人，排除只有一名候選人自動當選的情況，保證了選舉的競爭性，符合選舉民主的核心要求



■特首候選人要經500萬選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民主邁進一步。

2. 公開

- ◆任何人都可向提委會委員爭取提名，提名程序是完全公開的
- ◆在爭取提名的過程中，委員聯名推薦是公開、透明的
- ◆提委會提名過程中，將提供平台讓參選人有公平充分的機會，向提委及廣大市民解釋其政綱和理念，確保參選人爭取提名的過程是公開透明的

3. 公平

- ◆任何符合法定資格的人要成為參選人，都必須有不少於120名、不多於240名委員聯名推薦，「入關」條件是平等的
- ◆參選人必須獲得提委會過半數支持才能成為候選人，「出關」的條件是平等的

4. 公正

- ◆提委會的廣泛代表性意味着其組成人員的背景是高度多元化的，任何政治或利益團體都不可能控制提委會
- ◆法案把提名權賦予1,200人組成的提委會，由提委會判斷參選人是否符合各項標準，並投票決定是否提名其為候選人，這一種充分信任及充分授權，符合程序正義原則，是公正的



■參選人將享有公平機會和平台，充分闡釋政綱。



■參選人「入關」、「出關」條件平等，符合程序正義。

5. 合憲

- ◆香港特區的普選源自香港基本法，嚴格依照基本法落實普選是法治的要求
- ◆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確定的普選制度完全依照基本法規定，具有堅固的法律基礎

6. 穩健

- ◆提委會制度有助於促進不同利益代表和不同政治背景的人士溝通協商，聚焦社會整體利益，發揮集體理性的把關作用，從而降低普選可能帶來的各種風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下周三（17日）開始審議表決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這個方案儘管被反對派詆毀為「假普選」，但香港主流意見認為它是香港歷史上最佳、最民主的普選制度。最佳究竟「佳」在哪裡？本報綜合中央和特區政府官員、香港各界人士的觀點，歸納出目前政改方案是最佳普選制度的六個理由：民主、公開、公平、公正、合憲、穩健。目前方案不但貫徹落實了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也切合香港實際情況，充分保障香港市民的民主權利。

特區政府今年4月22日提出政改方案，在嚴格依法的原則底線下，注入了最大民主成分，包括確保提委會具有更大自由意志，提高選舉的合理競爭等。普選方案被香港社會主流意見稱為「最佳方案」，歸納起來有以下六大理由：

民主：排除自動當選 接受普選洗禮

首先是體現民主。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上月在深圳會見立法會議員時指出，普選方案不僅講選舉階段的民主，還講候選人提名階段的民主：提委會由四大界別1,200人組成，涵蓋各界精英，具有廣泛代表性，這是提名程序民主性的基礎。

同時，參選人要獲得過半數提委會委員支持成為候選人，符合少數服從多數的民主原則；提名產生2至3名候選人，排除了只有一名候選人自動當選的情況，保證了選舉的競爭性；特首候選人均要經過「一人一票」選舉產生，符合選舉民主的核心要求。

公開：提名過程透明 政綱充分闡釋

其次是公開，保持高透明度。按照方案，任何人都可向提委會委員爭取提名，提名程序是完全開放的；同時，在爭取提名的過程中，委員聯名推薦是公開、透明的，可以接受公眾監督；提委會提名過程中，將提供平台讓參選人有公平充分的機會，包括設立提委會秘書處讓參選人發表政綱，向提委及廣大市民解釋其政綱和理念，確保參選人爭取提名的過程是公開透明的。

公平：「入關」「出關」條件機會平等

第三是保證公平性。提名制度至少在四個層面體現了平等性：一是任何人都要以個人身份向提委會爭取提名，此外沒有任何不合理限制，故身份是平等的；二是任何人倘要成為參選人，都必須有不少於120名、且不多於240名委員的聯名

推薦，「入關」條件是平等的；三是參選人可在同樣的平台上，向提委會以至香港社會解釋其政綱和理念，爭取支持，機會是平等的；四是參選人須獲得提委會過半數委員支持才能成為候選人，「出關」的條件是平等的。

公正：提委構成多元 各界均衡參與

第四是充分的公正性。提委會的廣泛代表性意味着其組成人員的背景是高度多元化的，任何政治或利益團體都不可能控制提委會，這是公正性的基礎；同時，普選方案把提名權賦予1,200名各界人士組成的提委會，由提委會來判斷參選人是否符合愛國愛港標準，並決定是否提名其為特首候選人，這既體現了對提委會的充分信任，也符合程序正義原則，是公正的表現。

合憲：嚴格依法落實 法律基礎堅固

第五是最大限度的合憲性。香港特區的普選源自基本法，嚴格依照基本法落實普選是法治的要求。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確定的普選制度完全依照基本法規定，具有堅固的法律基礎。

穩健：集體理性把關 風險降至最低

第六是穩健性。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曾指出，實行普選是社會政治制度的重大變革，涉及重大社會關係和利益格局的調整變化，必須注重穩健。提委會制度有助於促進不同利益代表和不同政治背景的人士溝通協商，聚焦社會整體利益，發揮集體理性的把關作用，從而降低普選可能帶來的各種風險。

張曉明因此指出，對香港各界人士來說，現在最重要的是要樹立一種自信：堅信香港特首普選制度不僅是香港歷史上最民主的制度，而且是最適合現階段香港實際情況的制度，是完全符合「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的制度，是切實可行的好制度。

制定過程 廣納民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自特區政府於2013年底展開首輪政改諮詢以來，反對派不斷鼓吹各種違反香港基本法的建議，直至政改方案今年4月出爐，反對派竟聲稱中央是「鐵板一塊」，沒有吸納他們的意見。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早前明確表示，特首普選方案充分吸納了香港社會各種合理意見，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回應了各種擔心，消除疑慮，許多合理建議已獲充分採納。

十分之一提委提名即可「入關」

李飛以「入關」門檻為例，指特首普選方案規定委員聯名推薦的下限為120名（十分之一），上限為240名，可確保有多個參選人供提委會考慮提名，有效地防止個別參選人採取盡可能多地獲取委員推薦的策略，從而擠壓其他人獲得推薦的空間。

對於有人擔心提委會提名候選人的過程受到「操控」，李飛指出，普選方案規定提委以個人身份履行職責，在提名階段採取不記名投票，以保障提委在履行提名職責時自由地表達其意志。

每名提委最少須提名兩參選人

另外，在諮詢階段，香港社會普遍擔心提委會難於提出足夠的候選人，或提委會委員採取策略性投票，李飛表示，普選方案規定提委最少必須投票支持2名參選人，最多可投票支持全部參選人，理論上所有參選人都有可能得到提委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的支持。他認為，這既可以最大限度提高提委會提名足夠候選人的機會，也可以最大限度地抑制策略性投票，使提名結果真實地反映提委的偏好和意志。

對於部分港人提出的意見沒有被採納，中央和特區政府官員在不同場合已經表示，採納與否要看是甚麼意見，例如「公民提名」等對提委會進行根本性改造的意見，確實沒有被採納，因這不符合香港基本法的規定，「他們可以提出違反基本法的建議，但中央不能做違反基本法的事情。」